



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方案 24. 管理事务和中央支助事务

更正

新的第 24.12 段

订正草案因疏忽而未将原文第 24.8 段(d)、(e)两项列入。恢复此两项,并改序为新的第 24.12 段(e)、(f)项如下:

“(e) 审查关于歧视性待遇和工作人员其他冤情的指控,并以友好解决方法予以解决;

“(f) 对法律顾问小组提供行政支助服务,对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指定处理申诉事项和惩戒事项的机构代表工作人员。”